

#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 及其摘要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及九届十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相关内容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，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切实发挥本激励计划的作用，公司对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

2019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及九届十二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在“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”中增加了首次授予部分关连人士具体名单。

增加内容：

#### 四、首次授予部分关连人士名单

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了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连人士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成为关连人士原因	获授限制性	占授予限制	占公司股本
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			股票数量 (万股)	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	总额的比例
1	龚丹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	15	0.50%	0.0049%
2	高峰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	15	0.50%	0.0049%
3	陈焕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	15	0.50%	0.0049%
4	刘辉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5	贺建华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6	陈宇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7	李云军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8	兰向军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9	罗声鸣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10	许昌建	附属公司董事	5	0.17%	0.0016%
11	胡军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12	郑兴义	附属公司董事	5	0.17%	0.0016%
13	龚学清	附属公司监事	2	0.07%	0.0006%
14	胡修奎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15	唐勇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16	夏小强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17	霍锁善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18	陈丽	附属公司监事	6	0.20%	0.0019%
19	蔡同舟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20	王旭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21	高勇	附属公司监事	6	0.20%	0.0019%
22	罗志刚	附属公司董事	2	0.07%	0.0006%
23	陈强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24	徐平	附属公司监事	5	0.17%	0.0016%
25	平慧琼	附属公司董事	3	0.10%	0.0010%
26	刘力	附属公司董事	3	0.10%	0.0010%
27	唐建国	附属公司董事	5	0.17%	0.0016%
28	吉平	附属公司董事	7.5	0.25%	0.0024%
29	黄勇	附属公司董事	8	0.27%	0.0026%
30	王志文	附属公司监事	8	0.27%	0.0026%

2、在“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/二、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/（五）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/2. 授予、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”中增加了样本极值的具体说明。

#### **增加内容：**

关于同行业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，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（即 2018 年度）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，是否发生业务重组、经营战略调整等致使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所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（具体分类参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）发生变化（以公开信息为准）等事项。

关于同行业企业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的认定，主要依据该同行业企业基期年（即 2018 年度）至各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年度结束期间，任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/或净资产收益率较通用设备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差额绝对值达到 100%及以上的。

针对上述修订内容，同步对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修订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就本次修订的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修订后的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修订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修订后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的意见**

1、公司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流程合法合规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修订后的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、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充分发挥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的激励作用，从而提升公司业绩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修订，并将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